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重秩字第48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

被移送人 鄭于杰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5月8日以新北警重刑字第113371159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于杰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2,000元。扣案之摺疊刀1把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鄭于杰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（以下簡稱社維法）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4月7日19時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（摺疊刀1把）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自白。

(二)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。

(三)刀械照片及扣案之摺疊刀1把。

三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之構成要件，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，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，因而有危害於行為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，即足當之。依上開要件，判定行為人有無

違反本條款非行，首須行為人有攜帶行為，次審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，再衡量行為人攜帶行為所處時空，因行為人於該時空有攜帶該類器械，而使該時空產生安全上危害，亦即就行為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，依其攜帶行為之目的，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、時間、地點、身分等因素，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本條款之非行。

四、被移送人雖辯稱：伊是之前為了防身用途而忘記將摺疊刀從隨身背包內拿出來等語。然查，被移送人所攜帶系爭摺疊刀，為鋼質製品，質地堅硬並已開鋒，有扣押物品目錄表及刀械照片附卷足憑，且其刀鋒銳利，如持以朝人揮刺，顯足傷人性命，是系爭摺疊刀核屬具殺傷力之器械甚明。又被移送人於宮廟活動現場隨身攜帶如此銳利而具殺傷力之器械，以當時活動現場曾發生推擠拉扯等糾紛情事，堪認現場已有衝突發生，隨時有擴大之可能，而處於不安全之狀態，縱如被移送人所稱其係將摺疊刀放置在隨身背包中，然既可輕易隨時拿出使用，其舉動已對其所處時空環境之周遭人群產生安全上之危害，其前揭所辯稱，顯與常情有違，要屬卸責飾詞，難認屬正當理由。核被移送人上開所為，應認屬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應依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處罰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動機、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及上開行為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。

五、扣案之摺疊刀1把，係被移送人所有而供其違反社維法所用之物，爰依社維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沒入之。

六、依社維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 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 
法 官 江俊傑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
01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許雁婷